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51號

原告 鴻全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方振宏
被告 李敏達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79,950元（依卷附系爭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及系爭建物之房屋稅籍證明書，計算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筠婷

附表：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000地號
土地：公告土地現值13,800元/平方公尺×土地面積 51平方公尺×原告之應有部分 2分之1=351,900元；門牌號碼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之建物（即坐落同段第416建號建物及三樓增建部分）：房屋課稅現值56,100元×原告之應有部分 2分之1=28,050元，二者合計為379,950元（351,900+28,050=379,950）。